

证券代码：603276

证券简称：恒兴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做出的必要调整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取消监事会后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